

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周发改公管办〔2024〕59号

签发人：王富生

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继续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 提前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管办、市各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周公管委〔2022〕3号）颁布实施以来，招标人积极响应政策要求，对扩大公共资源交易公开范围，提高招投标市场透明度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不断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市公管委对周口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所需事项做了相应调整（附件1：周口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各有关单位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要求，及时

提醒项目单位做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及招标前期准备工作。

(二)各县(市、区)公管办协调各辖区行政监督部门和项目单位按照新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内容上传招标计划;与发改委投资股结合,在领取项目批复时及时向招标人提醒落实招标计划提前30天发布要求(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发布招标计划提醒函)。

二、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请各县(市、区)公管办、市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对招标人做好发布招标计划的提醒工作,尽可能在项目谋划时就做好招标计划发布工作,做到常提醒、常督促,确保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工作扎实开展。

(二)主动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主动为招标计划发布提供平台服务,帮助招标人合理安排项目招标时间,确保招标投标活动顺利开展。

(三)主动反馈。各县(市、区)公管办、市住建、交通、水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将在工作中遇到的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及公共资源交易中遇到的问题意见建议及时向我办反馈,我办汇总后统一上报市公管委。

联系人:王孟歌

联系电话:8127369

附件：1.周口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2.工程建设项目发布招标计划提醒函



附件 1

周口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项目概况	
投资额	
计划招标时间	
备注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发布招标计划提醒函

各有关单位:

为方便投标企业提前了解招标项目信息,提高市场主体参与度,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市公管委下发了《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周公管委〔2022〕3号),建立了我市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一、提前发布招标计划项目范围

全市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布内容

发布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投资额及计划招标时间等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计划仅作为投标人了解招标项目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正式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三、要求

1.依据文件要求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因招标人不可预见等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不发布招标计划,其他招投标项目需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少于30日发布招标计划。

2.为不影响项目招标进度，请各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招标计划。

3.招标人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官网，在首页“工程建设—招标计划”栏中按要求填写招标计划公告相关信息。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